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679號

聲 請 人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袁紀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袁紀文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

如是，提示日為何？(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